

证券代码：833264

证券简称：鹤群机械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3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昌县澄潭镇澄蛟路32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明永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,0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新昌县宇峰印染机械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8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姚明永、李荣华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5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鹤群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